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农函〔2024〕37号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供水保障资金）的通知

县直相关部门、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供水保障资金）的通知》（宜市财农发〔2024〕10 号）的文件精神及县水利和湖泊局项目分配意见，现将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具体资金分配明细附后）。

请你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和项目实施方安，精心组织，加强部门配合，严禁随意调整项目和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及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秭归县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供水保障资金）计划表



附件

秭归县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农村供水保障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资金计划	备注
1	梅家河水厂标准化创建奖补资金	秭归县水利移民项目建设 服务中心	5	
2	梅家河乡维修管护项目	梅家河乡人民政府	10	
3	郭家坝镇维修管护项目	郭家坝镇人民政府	7	
4	秭归县小型集中及单户供水工程 水质提升试点项目	秭归县水利移民项目建设 服务中心	30	
5	秭归县农村供水管道采购项目	秭归县水利移民项目建设 服务中心	24	
	合计		76	